

# 中共固原市委员会组织部

固组通〔2021〕59号

---

## 转发《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切实做好 驻村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党委组织部，市委各部委办（局），市直各局委办，各人民团体、直属事业单位，中央、区属驻固各单位，市属各国有企业：

近期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印发《关于切实做好驻村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宁组通〔2021〕92号），对进一步做好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驻村有关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，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**一要抓好问题整改。**各县（区）党委组织部、各派出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紧盯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反馈的涉及派出单位、管理主体、驻村干部三个方面的问题，主动认领、举

一反三，细化措施、强化责任，认真抓好整改落实，推动驻村帮扶工作落实落细。市委组织部将联合市委农办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进行督导调研，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，并约谈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
**二要认真履职尽责。**派出单位党委（党组）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驻村工作，及时深入帮扶村调研指导、发现问题、推动落实，统筹资金项目，支持帮扶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县（区）党委组织部和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要切实履行好备案管理和日常管理责任，严格规范人员调整，确保驻村干部按时在岗、充分履职。驻村干部要端正工作态度，强化责任担当，主动谋划、积极融入，切实发挥乡村振兴“领航员”、民族政策“宣传员”、基层党建“组织员”、基层治理“助推员”、农民群众“服务员”“五大员”作用。

**三要强化待遇保障。**各派出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厅字〔2021〕18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实行“领导包抓+专班推进+驻村帮扶”机制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固党办〔2021〕32号）文件规定，及时足额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、交通补助、伙食补助、通信补贴、乡镇工作补贴，按时安排健康体检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加强关心关爱，切实解决后顾之忧。特别是市属国有企

业及驻固各单位要切实将驻村帮扶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，综合考虑本单位内部相关标准，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，参照区、市党委有关文件规定，充分保障驻村干部有关待遇。



---

中共固原市委组织部

2021年11月1日印发

共印30份